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修訂該計劃的公告（「**有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有關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合共人民幣31,000,000.00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撥付予受託人。其後，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購入股份並向董事會或代表董事會的信託委員會所揀選的若干合資格人士分配股份。以今日之收市價每股28.20港元為基準，可買入之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的最高數量約為1,356,5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602,294,000股）約0.2252%。

由受託人所分配及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應遵守該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任何適用於獎勵的有關條款。於有關參與者符合董事會定明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擁有獎勵項下的股份時，受託人應將獎勵項下的全部股份連同按其條款所規定的有關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收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予參與者。

本公司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所買入之股份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倘任何該等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